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標準作業程序			
項目	留職停薪	編號	B101
法令依據	一、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 二、教師請假規則 三、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四、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處理流程	<pre> graph LR A[留職停薪申請] --> B[檢附相關證件 向學校提出申請] B --> C[簽陳並會教務處、人事室及相關處室核審] C --> D[校長核定，核發同意函] D --> E[辦公、健保、退撫基金等事宜 登錄於WebHR人事系統，並續] F[回職復薪或延長申請] --> G[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 30日內預為通知申請復職] F --> H[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 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機關 申請復職或延長] G --> D H --> D </pre>		
控制重點	(一) 各項留職停薪應檢附之證件應檢附齊全。 (二) 當事人留職停薪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如公保、健保、退撫基金之加退保，津貼之申請等)，人事單位應隨時注意。 (三) 注意當事人留職停薪之期間，應於規定時間內通知復職。		
作業注意事項	一、留職停薪申請： (一) 申請人於學期開始或事實原因發生前1個月為原則，提出申請書或簽陳，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1. 兵役：入營通知書/替代役徵集令、保留底區證明書 2. 延長病假、公假療傷：診斷證明書 3. 育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配偶在職證明相關資料 4. 進修：錄取通知文件、教師在職進修契約書 5. 因公奉派：因公奉派函 6. 借調：借調聘書及同意函等文件 7. 侍親：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診斷書 (1) 銓敘部 87.03.20. 臺甄五字第 1583770 號函： 老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 65 歲以上，由服務學校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		

	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服務學校參酌刑法第 10 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2) 申請人有親自照料之必要。 8. 依親：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因公奉派函(其配偶服務於公務機關，因公派赴國外隨同前往者)。 (二) 離校前人事單位須向當事人解說公保、健保、考績、差假、退撫基金可否補繳及併計年資、生活津貼補助、回職復薪等各項權利義務。 (三)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除有下列特別規定者外，仍應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以學期為單位辦理： 1. 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1 款規定，兵役、延長病假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2. 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2 款及第 5 條 3 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比照該辦法第 6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3. 依該辦法第 5 條 2 項 3 款規定，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核准。 (四) 服務學校應將申請人有關留職停薪之原因、期間及核定日期文號，確實註記於其個人人事資料(例 WebHR 個人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基本資料/人事 21 表資料維護〈查詢身分證號或姓名〉/其他表/35 動態/新增)及聘書內。 二、復職申請 1. 復職申請應依該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辦理，檢附復職簽陳或申請書。 2. 服務學校應告知申請人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或原因消失時，應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如有延誤並依聘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3. 核定復職同意函後，登載事項同留職停薪申請時辦理。
使用表格	使用表格（公保各項表格請至公保部網站下載有條碼之表格運用，以免公保部退件） (一) 留職停薪簽陳或申請書 (二) 留職停薪回職復薪簽陳或申請書 (三) 留職停薪延長簽陳或申請書 (四) 公教人員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五) 公教人員被保險人非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六) 公教人員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七)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103.6.1 起適用)

(學校全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 學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作業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留職停薪辦理程序 (一)各項應檢附證件是否齊全？ (二)人事單位應注意之各項權益是否辦理完竣？ 1. 公保、健保辦理續保或退保。 2. 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退撫基金辦理退離。 4. 符合另予考績者，辦理另予考績。 5. 登錄 WebHR 人事系統。 6. 代理(課)或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三、回職復薪辦理程序 (一)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 (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三)簽陳校長同意後， 辦理回職復薪 。 (四)人事單位應注意之各項權益是否辦理完竣？ 1. 公保、健保、退撫基金辦理加保。 2. 登錄 WebHR 人事系統。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 學校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留職停薪人員之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繳費規定

類型	公教人員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退撫基金
服兵役留職停薪	一律自服兵役當日起，保險費全額由機關學校負擔（包括政府補助及個人自付部份）。	一律應自服兵役當日起辦理退保，再由服役單位辦理銜接加保。	1. 一律應自服兵役當日起辦理退離。 2. 退伍後得依規定辦理該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補繳。完成補繳者，該兵役期間可併計退休年資。
育嬰留職停薪	得選擇續保或退保（須填具選擇書送公保部）。 1. 續保者： （1）留職停薪期間僅需繳納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2）上開自付部分保險費，得選擇「按月續繳」或「遞延繳納」。如選擇「遞延繳納」者，最遲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後，再按期由機關扣收。 （3）得申請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4）依行政院91年11月4日院授主忠4字第091007452號函示，自92年度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者，其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改由各機關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支。 2. 退保者： 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均不予給付，該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計入未來請領養給付之核計年資。	得選擇續保或退保： 1. 續保者： （1）機關學校必須填送異動申報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留職停薪期間，保險費仍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可以遞延3年繳納（亦可於由健保局按月直接寄繳費單向當事人收繳）。 （3）依行政院91年11月4日院授主忠4字第091007452號函示，自92年度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者，其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改由各機關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支。（由健保局直接寄繳費單向機關學校收繳） 2. 選擇退保者： 請依附有職業之配偶加保，或至公所以第6類人員身分投保。	1. 一律應自留職停薪之日起辦理退離。 2. 不得辦理補繳，亦不能併計退休年資。
育嬰、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	得選擇續保或退保（須填具選擇書送公保部）。 1. 續保者： （1）留職停薪期間必須自付全額之保險費（包括個人及原由機關補助部分）。 （2）上開保險費必須按月續繳，不得選擇遞延。 2. 退保者： 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均不予給付，該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計入未來請領養給付之核計年資。	可選擇續保或退保： 1. 續保者： （1）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是類人員如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 （2）經原投保單位同意繼續投保者，應按月向投保單位繳納其自付保險費；投保單位亦應繼續繳納其雇主應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2. 退保者： 未獲原投保單位同意繼續投保者或選擇退保者，請依附有職業之配偶加保，或至公所以第6類人員身分投保。	1. 一律應自留職停薪之日起辦理退離。 2. 不得辦理補繳，亦不能併計退休年資。

(學校全銜)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職 稱	教師兼 (教師聘兼行政職務、導師或級任教師者)	
	單 位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請 ☒)	☐ 進 修	☐ 國內 ☐ 國外	進修院校系所名稱			
	☐ 依法應徵 服 兵 役	役 別		入營日期		
	☐ 請延長病假或 公傷病已滿期 限未能銷假	原請假別 起迄日期		傷 病 情 形		
	☐ 養育三足歲 以下子女	稱謂姓名 出生日期		配 偶 是 否 同 時 申 請	☐ 是 ☐ 否 配偶任職機關：	
	☐ 直系血親尊 親 屬 侍 親	稱謂姓名 出生日期		須 侍 奉 原 因 不同戶籍應說明		
	☐ 照 護 配 偶 或 子 女	家屬稱謂 姓 名		須 照 護 原 因		
	☐ 配 偶 因 公 派赴國外須 隨 同 前 往	配偶姓名 派赴事由 ☐ 工作 ☐ 進修		派 赴 機 關 派 赴 國 別		
	留職停薪事由補充說明 (請詳述)					
	擬申請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 戶口名簿、謄本 ☐ 醫院診斷證明書 ☐ ☐ 錄取或就學通知 ☐ 重大傷病證明 ☐ ☐ 服兵役入營通知 ☐ 配偶因公奉派證明 ☐				
申請人		相關處室 核 章		首 批 長 示	☐ 同意辦理留職停薪	
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 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	

(學校全銜)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
回職復薪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原核定留職停薪情形 (請 ☒)	核定日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留職停薪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計 年 月 日				
	申請留職 停薪事由	☐ 依法應徵服兵役 ☐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 ☐ 育嬰(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侍親(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前往 ☐				
擬申請回職復薪日期	依原核定 日期復職	自 年 月 日申請回職復薪				
	提前 復職	日 期	提前於 年 月 日申請回職復薪			
		原 因 (詳述)				
證件 名稱	☐ 1. ☐ 2.					
申請人			相關處室 核 章			首 長 批 示
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1. 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2. 教育人員進修留職停薪人員，其復職應以學期為單位。

(學校全銜)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
延長期限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原 核 定 留 職 停 薪 情 形	核定日期 文 號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留職停薪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共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留職 停薪事由 (請 ☒)	☐ 育嬰(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 侍親(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 配偶或子女(姓名：) 重大傷病須照護				
		☐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				
		☐ 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				
		☐ 配偶(姓名：)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前往				
☐						
擬 申 請 延 長 期 限 事 由	申請延長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共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延長事由 (請詳述)					
附陳 證件 名稱	☐ 1. ☐ 2. ☐ 3.					
申 請 人		相 關 處 室 核 章		首 批 長 示	☐ 同意延長留職 停薪期限 ☐ 不同意延長期 限請依限復職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室				

切結書

職_____擬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

配偶_____現任職於_____機關，
確無以同一事由向其服務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茲證明
以上所述屬實。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住家)：

(辦公室)：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 60 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 2 份，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 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選擇之續（退）保方式。
- 三、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選擇續保者：
 - 1、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 3 年繳納。
 -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二）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辦續保。
 -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四、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 60 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嬰 兒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 擇 續 （ 退 ） 保	☐ 續保 ☐ 退保									
保 險 費 繳 納 方 式 (退 保 人 員 免 填)	☐ 按月 ☐ 遞延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要保機關
代 號：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留 職 停 薪 被保險人停職(聘)、休職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因育嬰或借調申請留職停薪者，請另填專用同意書辦理)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服兵役者除外)、停職(聘)或休職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生效日起 60 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 2 份，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 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連續停職(聘)或休職者亦同。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三、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一) 選擇續保者：

- 1、須繳納全額保險費。
- 2、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二) 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之保費改辦續保。
- 2、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四、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 60 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 六、停職(聘)人員選擇續保者，如經復職(聘)並補薪，要保機關應計算其停職(聘)期間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事 由	☐ 因_____留職停薪。 ☐ 停職(聘)。 ☐ 休職。									
起 訖 日 期 (停 職 人 員 免 填 到 期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 擇 續 (退) 保	☐ 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本保險。 ☐ 退保									
法定屆齡退休前 1 日或任期屆滿日 (留 職 停 薪 人 員 免 填)	年 月 日									

立 同 意 書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要保機關
代 號：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為保障借調留職停薪人員之權益，依銓敘部 98 年 4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101 號函釋，訂定本同意書，請詳閱以下說明後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因借調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 60 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 2 份，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 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自留職停薪機關退保，由借調支薪機關續保；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是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再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三、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四、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選擇續保者
 - 1、須繳納全額保險費。
 -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現金給付。
 - （二）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選擇續保。
 -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六、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 60 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迄 日 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借調機關（構）名稱										
依 借 調 機 關（構）性 質	☐ 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之要保機關繼續參加公保。									
擇 一 勾 選	☐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機關（構）參加： ☐ 勞保 ☐ 農保 ☐ 軍保。									
	☐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於留職停薪機關繳納全額保險費繼續參加公保。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103.6.1 起適用

機關(學校)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說明

- 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填送本請領書、存摺封面影印本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
-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其他證件之影印本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限採入戶方式辦理，應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並注意存摺之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 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
 - (二)子女滿3足歲以前。
 - (三)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 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平均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 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月發給之金額：

平均保俸額 × 60%
- 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月數：

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八、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注意事項：
 - (一)對於被保險人申請之案件，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收件審定後，辦理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日起至公保部核付當月底之津貼入戶作業；嗣後之發放由公保部統一於各月底前辦理入戶作業。
 - (二)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公保部將於按月核發之津貼給付完畢後，一次核撥。
 - (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7條規定，得逕自核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中扣抵，扣抵情形將於給付核定書說明。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
 - (二)夫妻同為被保險人，應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十一、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